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六届执行会议报告

1994年9月13日和14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联 合 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EX(6)/2
12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六届执行会议报告

1994年9月13日和14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段 次</u>
一、导 言	1
二、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政策审查(议程项目2)	2 - 29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
三、欧洲共同体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中 的地位(议程项目3)	30 - 34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4
四、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职权范围草案(议程项目4)	35 - 52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2
五、程序、体制、组织和行政事项	53 - 56

附 件

附 件

- 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届执行会议议程
- 二、成员和出席情况

一、导 言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届执行会议于1994年9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本届执行会议开会一次,计为理事会第844次全体会议,9月13日为就议程项目2(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政策审查)举行非正式会议而暂停,9月14日复会以完成本届会议的工作。第六届执行会议的议程载于本文附件一。

二、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政策审查

(议程项目2)

2. 为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理事会备有下列文件:

“独立顾问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TD/B/EX(6)/CRP.1)。

联系本项目还提供了下列文件:

“技术合作的政策审查”--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说明(TD/B/40(2)/14)。

3. 主席说,正如独立顾问在报告(TD/B/40(2)/14)中指出的那样,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直接受益于贸发会议的业务工作,这在世界各地都是密切相关的。从方案和项目所得捐助增多这一情况来看,捐助方似也欣赏这一工作。不过,大家一致认为技术合作的开展须尽可能讲求效率和效能。顾问认为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情况是值得称许的,但他们也就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切实建议。他们的一些建议可由秘书处参照本次审查的结果予以执行;另一些建议则有待成员国讨论、决定和采取后续行动。顾问报告中关于结论和建议的最后一章很好地归纳了理事会应集中注意的领域。

4. 印度代表说,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政策审查是适时的,因为国际贸易领域出现了一些意义深远的情况,这些情况会影响到以国际贸易和发展为中心的组织的今后作用和工作。他联系顾问报告中的一些建议谈到,贸发会议各司之间的预算分配和划拨应保证其能继续履行所有主要职能。技术合作应继续作为其中之一,而不应在贸发会议预算中占支配地位而影响秘书处正在做的其他有益工作。因此,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应如目前一样继续在很大程度上由来自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捐助方的预算外资金予以支持。报告提到开发计划署很愿意同贸发会议开展政策对话:这种对话应当经常不断。秘书处应向成员国通报其准备与开发计划署共同实施的具体建议。关于建立“一般信托基金”的建议,只要能起到额外调动资源和提高效率的作用,也应予以支持。

5. 关于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目标,应优先考虑把援助用于(a)加强谈判能力,(b)人力资源开发,(c)改进系统和程序。报告第118段中关于对培训要采取更为全面方针的建议提得很好。关于在贸发会议内建立形成可能为贸易发展研究所

的培训中心点的建议值得推行。秘书处可拟出详细建议,包括供资要求,请成员国审议。

6. 关于透明度,他同意报告(第130段)中的看法:秘书处应更全面地报告技术合作方案的情况。可以每年向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提交一份这方面的全面报告,然后还可分发给成员国。

7. 瑞士代表说,瑞士政府对以发表顾问报告为开端的进程表示欢迎。有的方面引起了一些关注,但他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已为执行旨在提高透明度和总体行政效率的建议采取了第一批步骤,而且这项重要的工作中体现出公开性。公开性是实现透明的先决条件之一,不能仅以发表了多少报告来衡量,因为这也是信息交流进程的一个部分。如能按TD/B/EX(6)/CRP.1第5段所述的那样决定理事会把技术合作审查列入议程,当会大大增进信息流动,从而帮助提高透明度。

8. 瑞士政府也同意报告中关于管理费款分配没有明确规定而且显然也不明朗的结论,并表示赞赏秘书处已开始案报告第139段采取行动。

9. 瑞士政府感到关注的另一点是成员国所定政治优先事项的执行速度很慢。把技术合作纳入理事会议程可改善对优先事项的态度,从而提高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总体效率,确保其成为“需求驱动型”而非“供应驱动型”活动。

10. 瑞士政府高兴地注意到贸发会议准备与开发计划署开展系统经常的政策对话。瑞士政府也殷切希望贸发会议努力加强和理顺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贸易中心、世界贸易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同时注意避免重复和重迭。

11. 关于“一般信托基金”问题,瑞士政府仍有顾虑,不过这不会影响讨论如何寻找可预测性更高的安排。只要“一般信托基金”能与瑞士政府目前的具体项目具体处理的办法相融合,瑞士政府可以考虑为之提供捐款。

12. 关于设立一个“自筹资金、自主的非盈利机构”--或“咨询公司”--的建议,瑞士认为值得予以考虑并愿帮助开展可行性研究,这项建议牵涉到微妙的法律问题,因此可行性研究应以尽可能透明的方式进行。或许宜举行磋商讨论这项研究的职权范围。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只需设一个小规模的人力资源开发股就足以引导秘书处对贸发会议开展的各种培训活动形成较一致的态度。

13. 贸发会议和关贸总协定合办的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说,他在最近对国际贸易中心作的全面内部审查中在兼顾该中心与贸发会议各自职权的前提下认真考虑了顾问报告中的建议。此次审查的初步结果将报给上级机构,并将向联合咨询组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年11月21日至25日)提交最后建议。这次内容包括初步评估国际贸易中心与贸发会议(及关贸总协定)关系的内部审查之后,国际贸易中心将能在今

后几个月内以此为基础更深入地分析与这两个上级机构的关系并提出更具体的建议。

14. 巴基斯坦代表说,顾问的报告十分有助于审议技术合作,不过,应注意确保执行报告中的建议不致扰乱《卡塔赫纳承诺》所定贸发会议任务的平衡。贸发会议的各实务司应继续提供技术援助,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股应进一步予以加强。工作不应造成重复,尤其不应与国际贸易中心的工作发生重复。最后,他说如果要设立贸易和发展机构,就应设在发展中国家,这样比较节约有效。

15.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赞赏独立顾问的报告,他认为报告触及了贸发会议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他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代表团的积极反应。顾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是恰当的,中国代表团总的来说同意这些建议。报告第52段提到的贸发会议的比较优势这个概念应当保持并加以妥善的利用。在正在形成的国际贸易体系中,贸发会议应发挥的一个独到的作用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对新的可能性的认识并帮助它们充分参与这个体系。

16. 顾问报告第97段着重说明了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这两个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差别,贸发会议偏重于国家一级的政策活动而不是企业一级的合作。必须确保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在内容上继续密切联系贸发会议工作的政策方面。

17. 他认为必须妥善协调秘书处内的技术合作活动,考虑到原先的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并入贸发会议一事则尤应如此。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意味着贸发会议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努力争取切实成果更为重要。中国代表团希望贸发会议继续巩固技术合作工作的发展,并希望贸发会议与各成员国驻日内瓦代表团以及成员国的国家中心点保持密切联系,确保组织好合作活动。

18. 秘鲁代表说,应强调贸发会议同政府之间更密切配合,并且应如顾问报告第130段正确提议的那样让政府间机构以提交技术合作年度报告的方式更多地参与。他提到1992年提交工作组的涵盖1989--1991年的技术合作报告第210段,指出其中一项建议迄未付诸行动,这项建议是:可建立一个技术合作数据库,收存有关后续和执行项目结果的资料。关于提供技术合作的原动力--即,是“需求驱动”还是“供应驱动”,他的代表团认为各国提出的要求应是主导考虑。贸发会议应按有关国家的请求以相对于其他组织特别是关贸总协定和国际贸易中心的比较优势以及与之的互补性为基础提供技术合作,贸发会议还应保持一份有助于了解其技术合作确切范围的项目清册。

19. 最后,他认为建立信托基金的想法很好,但前提是主要捐助方愿意参加。设立了基金,贸发会议秘书处的回旋余地就会加大。设立贸易和发展研究所也会大有

助益,尤其会有助于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和编制,这类程序在许多情况下都对直接谈判起了帮助作用。应积极考虑建立咨询服务,这个单位规模不要大,不要引起额外的费用或人员要求。

20. 欧洲联盟发言人(德国)对顾问报告作者表示敬意,认为其中的建议很好。贸发会议到目前为止工作情况是好的,并且欧洲联盟也认为贸发会议在规模并不扩大的同时仍可发挥重要独特的作用,填补某些有战略意义的技术合作空缺。TD/B/EX(6)/CRP.1所载秘书处建议基本上是恰当的并且得到了称赞。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应依据与捐助方政策对话范围内各国的需要。因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应加强对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掌握。

21. 应在征求国际贸易中心和世界贸易组织意见的前提下研讨报告中提出的各领域。人力资源开发方案特别重要,应为之分配适当的资源。应特别注意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欧洲联盟欢迎秘书处对建立咨询公司一事的慎重态度。关于培训,不应再设新机构结构健全的培训单位所需资金应主要来自捐助方和机构。另外,目前决定设立一般信托基金还为时过早。最后,他指出,由于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大部分是其政策分析和研讨工作的“副产品”,因此提高秘书处在这方面的能力尽管可取但可能有困难。

22. 挪威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的发言。挪威同意顾问报告中对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积极评价,这从挪威对此类活动提供的大量捐助就可以看出。不过,技术合作虽然重要,但并不是贸发会议的唯一活动。应当强调的是分析和政府间讨论与技术合作的相辅相成作用。关于报告和透明度,挪威主张在理事会内就技术合作进行一般性辩论,不要搞成详细讨论。同样,就此议题提交年度报告是有益的,但不要过于追求详尽齐全。

23. 调动资源的努力极为重要。设立一般信托基金的想法有可取之处,但不应由此造成捐助方失去指定捐助用途的权利。应当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贸发会议应同其他组织一样把精力集中在自己具备比较优势的领域内。举例而言,贸发会议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工作就特别有益。最好能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和其他组织加强配合和进一步澄清各自的劳动分工。

24. 瑞典代表在提及技术合作责任划分时说,一般的贸易促进工作主要应由国际贸易中心负责,而贸发会议的活动应有所选择,侧重战略,联系本组织的准则规范工作。这样做既符合《卡塔赫纳承诺》,也符合顾问报告的建议。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合作应通过协调避免重复。关于建立一般信托基金的想法,他的代表团主张慎重,因此暂不置可否。对于设立贸易和发展研究所的建议也应持同样的慎重态度。

25. 孟加拉国代表感谢秘书处表示保证不改变贸发会议在技术合作与其他领域工作的平衡。他也支持那种认为技术援助应以“需求相联”而非“供应驱动”的意见以及认为应把更多资源用于国家一级而非日内瓦一地的意见,关于“一般信托基金”,他认为这种机制的优点在于通过其输送的资金不受制肘,资金分配的选择也不受制肘,资金使用较为有效。这比具体项目具体办理的办法更为合适,在总的援助水平下降之时尤其如此。关于建立贸易研究所的建议,他主张如真的要设立就应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这样可减少日常费用。

26. 匈牙利代表提到秘书处文件第5段--其中征求关于秘书处所拟报告中可列哪些内容的建议--他说,参照顾问报告中关于管理费款分配的第139段,最好既能从资料中了解现有承诺及今后执行的建议,也能了解现状。关于设立一般信托基金的建议,他认为应借鉴跨国公司信托基金和工发组织的经验。最后,他强调报告第115段概述的确定优先事项一事很重要。

27. 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顾问报告中的主要建议并称赞秘书处对之作出的响应的内容和速度。乌拉圭回合之后的时期内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国家都须设法适应新的条件,因此特别需要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作为一个认真从事贸易与发展工作的机构,贸发会议可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包括谈判的作用。大会要处理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任务划分和协调问题,他希望能产生积极成果,即为在相辅相成基础上开展此种协调提出建议和指导方针。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最好能协调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挥出口潜力的工作。应争取开发计划署提供更多支助,与开发计划署的对话应反映人的发展与贸易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28. 最后,他说,顾问报告和秘书处说明中提出的一些问题需进一步认真审议,包括关于设立信托基金以及贸易和发展研究所的令人感兴趣的建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 理事会在1994年9月14日继续举行的第844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副主席 I. Kinnas 先生(希腊)关于他就此项目主持的非正式会议的口头报告。按照非正式会议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以下决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届执行会议决定把《卡塔赫纳承诺》第68段要求的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政策审查列为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一期会议的议程项目并将此项目交第二会期委员会处理。

三、欧洲共同体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中的地位

(议程项目3)

30. 为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提供了下列文件:

“欧洲共同体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中的地位”——欧洲联盟主席的
解释性备忘录(TD/B/40(2)/22)

“77国集团主席的来文”(TD/B/40(2)/CRP.3)

31. 主席报告了近几个月就此项目进行磋商的情况。他说,在1994年7月8日举行的每月一次的贸发会议负责人磋商中他说过第一轮磋商没有定论。从进一步的非正式接触情况来看,虽然各方都希望能就此达成协议,但磋商仍无定论。理事会的一些成员请求有关方面进一步澄清一些问题。一个待澄清的问题就是欧洲共同体是否想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内取得与在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内享有的相同的地位。另一个问题是欧洲共同体在其他国际组织内享有的地位。据此,他认为有必要通过进一步磋商争取就此达成全面的谅解。他提议把磋商结果通报给贸发会议负责人同度磋商。

32. 欧洲联盟发言人(德国)兼以欧洲共同体名义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身份发言,感谢主席为争取磋商圆满结束所做的各种辛勤努力。他表示完全理解为何迄未达成协议。

33. 他回答了主席提及的两个问题。首先,他说欧洲共同体确实想在特别委员会内争取获得与在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内已具备的地位相似的地位。甚至可以说,较之竞争和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欧洲共同体在关税和优惠领域的主管能力还要更大一些。因此,共同体应象成员国一样拥有发言权,只是不应掌握表决权。共同体想争取的也就是如此;对于第二个问题,他说欧洲共同体在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内无意争取类似于在共同体本身为正式成员的另一一些国际组织内的地位。由此看来,共同体认为自己提出的要求实在是恰如其份的。欧洲联盟主席和共同体委员会代表愿为协助主席磋商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作进一步的澄清。最后,他说可同意如下建议:把进一步磋商的结果报给将举行的一次贸发会议负责人月度磋商;同时要有一项谅解:在此之后此事即应在明确可能达成圆满结果的前提下提请理事会作正式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4.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994年9月14日继续举行的第844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有必要就此问题进一步举行非正式磋商,并责成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继续进行磋商,把结果报给下一次贸发会议负责人月度磋商。

四、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

(议程项目4)

35. 理事会为审议本项目备有下列文件：

“关于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TD/B/EX(6)/L.1)。

36. 贸发会议负责人在关于本项目的讨论开始时首先发言，他提请注意从纽约联合国总部发来的一份来函。其中的案文得到了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的同意。因此，该案文代表了联合国秘书处对工作组拟议职权范围的意见。按两位副秘书长同意的做法，他朗读了这篇案文，其中除几个说明性质的段落外全文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的权力地位体现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其中规定秘书长为联合国之行政首长。秘书长以此身份编订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预算。

《联合国宪章》第17条规定预算由大会审核。

正如1993年5月24日《法律意见》(TD/B/WP/INF.27)所述，贸发会议是大会根据其第1995(XIX)号决议设立的，并确定它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同一决议还规定设立“常设机关，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责任是“对于(贸发)会议之建议、宣言、决议案及其他决定之实施情形……随时检讨并就其职权范围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其工作连续不断”。另外，还责成理事会“设置有效行使职务所必要之辅助机关”。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作为向联大报告的常设附属机构确有特殊作用，可通过其工作组审查贸发会议的方案预算。不过，这样做应不致影响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之下的权力地位。

有鉴于此，贸发会议秘书长可在拟定贸发会议概算之前就预算的方案部分征求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实际制定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审查的概算时兼顾工作组的意见，职权范围草案第2(b)(三)条要求把有关资料提供给工作组，形式是“封面说明，指出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方案概算贸发会议一款中更动之处。”不过，由于此种说明相当于联合国秘书长与其在贸发会议内代表之间特权通信的性质，因此透露所需资料不可能不影响此种特权。

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方案概算定稿之后，工作组就会收到与提供给方案协调会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同的资料，这在1994年5月24日《法律意见》中已有说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届时要向纽约的政府间机制(方案协调会)和专家机制(行预咨委会)转交其工作组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秘书长方案预算贸发会议部分的意见和评论。

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看来纽约方面主要关注的是第2(b)(三)条的后半部分。不过，他同时认为纽约方面不过是澄清其在此具体条文上的立场，不一定说明纽约方面反对其中的规定。

38. 他说，工作组成员为争取就职权范围草案达成协议作了长时间的辛勤努力。他对工作组成员最近与行预咨委会成员的非正式磋商的理解是：只要明确工作组不过是想能对预算和中期计划修订建议有所了解并提出意见，则贸发会议负责人不论是接受还是反对工作组的意见均在其权限之内。

39. 目前看来对职权范围草案可有两种解决办法：理事会可决定将其转交纽约以征求进一步的意见，或由理事会对职权范围草案表示核可。他倾向于把职权范围草案送纽约征求意见，之后再交工作组考虑是否需作进一步修改。

40. 贸发会议负责人说，秘书处的理解是，之所以必须提第2(b)(三)条是因为秘书处不能透露其中规定提供的资料，原因在于从他本人朗读的案文来看这样做会影响联合国秘书长与其工作人员通信的特权性质。就此而言，如通过第2(b)(三)条，就意味着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供其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指示不能提供的资料。关于是否因此一事实而排除任何进一步审议的问题，他指出案文反映了联合国秘书处的看法，但不一定代表有资格参与预算和方案工作的政府间专家机构特别是行预咨委会的看法。因此，尽管有关来文意味着与联合国总部的磋商工作已结束，但并不因此而一定影响与纽约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进一步磋商。

41. 他指出，来文确认贸发会议秘书长可在拟订概算之前就预算的方案部分征求工作组的意见。他的理解是，预算中的数字只有在经联合国秘书长敲定并提交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之后才可提供。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从贸发会议负责人朗读的来文中注意到对职权范围草案第2(b)(三)条基本上是否定的，也就是说，工作组关于在方案预算草案送交纽约之前对草案及数字加以查看的计划是不合适的。换句话说，贸发会议秘书长只能象目前这样就方案问题征求意见。这是问题的核心，因此他不知道接下来应怎么办。贸发会议是否将此视为最后答复，是否认为工作组已被告知不要再指望在方案预算草案送交纽约之前对之加以审查和提意见。总的来说，也认为宜征求纽约的政府间机

构对草案的看法并应安排进一步征求各政府的意见。

43. 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到贸发会议负责人说纽约来文意味着两秘书处对此来的审议已告结束。不过,来文并不反映方案协调会或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而他认为理事会需了解这两个机构的意见。因此他仍建议把职权范围草案提交有关政府间机构征求意见。而后如仍有问题--第2(a)(二)和2(b)(三)条的情况看来就是如此--则职权范围需交回工作组处理。

44. 日本代表支持联合王国关于理事会征求方案协调会和行预咨委会意见的建议。工作组成员最近与行预咨委会成员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很有助益。总的来说,行预咨委会成员对工作组的主动行动持积极态度,他们的支持有下列条件:(一)拟达成的安排应是贸发会议的内部安排;(二)达成的安排不应造成与纽约的现有机构--第五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和行预咨委会--所具特点的冲突。正如联合王国指出的那样,理事会无意违反联合国的预算编订程序。理事会也不想侵蚀方案协调会或行预咨委会的权限或权力。相反,此事应该说是为了加强工作组与纽约各机构的联系。

45. 法国代表说,从最近有关这个问题的情况来看,工作组的主动行动不仅对联合国秘书处而且对纽约的政府间机构都引起了一些问题。鉴于这些因素,他认为职权范围草案造成的问题多于解决的问题。无疑需与各有关机构进行对话,设法说明工作组的主动行动确实是以有关各方都参与的协调办法为背景的。不过,他认为目前把职权范围草案提交任何机关都为时过早。贸发会议成员国应花一些时间就此问题进一步磋商并考虑如何把行预咨委会成员非正式发表的意见纳入工作组的倡议,争取提出一个比目前草案--毕竟只是非正式磋商的产物--更令人满意、法律上更站得住脚的案文。

46. 匈牙利代表说,在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一系列非正式磋商中,日内瓦的政府间机制已决定了对职权范围草案的行动路线。不过,该决定作出之后,理事会现已收到了联合国秘书处的正式答复。一些代表团还了解到行预咨委会成员的非正式反应。这两个因素使情况与磋商时相比有了新的变化。因此,他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建议。

47. 德国代表说,德国代表团的意见--他认为是欧洲联盟内支持最广的意见--是,理事会不应在第六届执行会议上核可职权范围草案。至于进一步怎么办,他认为现在应把纽约来文中的反应转交工作组,目前不应决定把职权范围草案转交其他在纽约的政府间机构。

48. 澳大利亚代表说,鉴于已收到纽约来文,理事会目前不能就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作决定。参加了最近与行预咨委会成员非正式磋商的工作组成员得到的印象

是,行预咨委会成员对草案的一些具体方面确有顾虑,但他们也确认有必要为工作组制定明确的职权范围。鉴于各代表团已就职权范围草案做了大量工作,他希望贸发会议负责人可参照纽约的反应再召集磋商,争取近期内了结此事。最后,他称赞秘书处为便利此事的磋商提供的合作。

49. 贸发会议负责人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说,贸发会议秘书处对来文中“方案(部分)”一语的理解是,它意味着一种程序,在此程序之下,贸发会议秘书长可把自己对如何把政府间权责落实为方案的想法告知工作组。然后,他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由方案部分和经费部分构成的预算时可兼顾工作组的意见。预算不应向工作组透露。联合国秘书长要为整个组织包括贸发会议决定预算;预算订出之后,有关方案和经费的信息就会提供给工作组,工作组届时将能向纽约的有关政府间机构--方案协调会、行预咨委会、第五委员会--提出自己的建议或提议。

50. 关于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磋商,他提请注意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第23段,其中规定两个附属机构及理事会所设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应俟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商谈后订定,并应充分顾及允宜避免职责之重迭。”如理事会愿意,贸发会议秘书处可出面联系与纽约的有关机关进行此种磋商。不过,他注意到法国代表团的意见:在与外部机构磋商之前,应先在贸发会议政府间机制内进一步磋商,争取确定有哪些办法可供选择以及在与其它机构磋商时要提哪些建议。

51. 贸发会议秘书处可以接受以下三种办法中的任何一种:(一)请法律顾问和行政及管理部进一步澄清其来文的确切意义;(二)按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第23段的设想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磋商;(三)在贸发会议内进一步磋商。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2.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994年9月14日继续举行的第844次会议上决定推迟讨论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TD/B/EX(6)/L.1),并决定请贸发会议负责人就今后如何办理征求意见,争取将此项列入今后某届理事会会议的议程。

五、程序、体制、组织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

5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届执行会议于1994年9月13日在理事会第四十届(本届)会议主席 Al Sherif Fawaz Sharaf 先生(约旦)主持下开幕。

B. 理事会主席团

54. 理事会现任主席团成员无变动,因此,第五届执行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Al Sherif Fawaz Sharaf先生(约旦)

副主席: Yuri Afanasiev先生(俄罗斯联邦)

A. Pinoargote Cevallos先生(厄瓜多尔)

Satish Chandra先生(印度)

Mohamed Ennaceur先生(突尼斯)

Akio Ijuin先生(日本)

Ioannis Kinnas先生(希腊)

Richard A. Pierce先生(牙买加)

Clarke Rodgers Jr.(美利坚合众国)

Ali Ahmed Sahloul先生(苏丹)

Zdenek Venera先生(捷克共和国)

报告员: Marcel Van der Kolk先生(荷兰)

C.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1)

55. 理事会通过了载于第TD/B/EX(6)/1号文件中的第六届执行会议临时议程(议程见下文附件一)。

D. 理事会第六届执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6)

56. 理事会授权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编写理事会第六届执行会议报告。

附 件

附 件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届执行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贸发会议技术合作的政策审查
3. 欧洲共同体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中的地位
4.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职权范围草案
5. 其它事项
6. 理事会第六届执行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和理事会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洪都拉斯
安哥拉	匈牙利
阿根廷	印度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奥地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孟加拉国	伊拉克
比利时	爱尔兰
玻利维亚	意大利
巴西	牙买加
保加利亚	日本
布隆迪	约旦
喀麦隆	肯尼亚
智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国	马达加斯加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
古巴	马耳他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
丹麦	摩洛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缅甸
厄瓜多尔	尼泊尔
萨尔瓦多	荷兰
芬兰	尼日利亚
法国	挪威
德国	巴基斯坦
希腊	巴拿马
巴拉圭	瑞士
秘鲁	泰国

波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葡萄牙	突尼斯
卡塔尔	土耳其
大韩民国	乌克兰
罗马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俄罗斯联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内加尔	美利坚合众国
斯洛伐克	乌拉圭
西班牙	委内瑞拉
斯里兰卡	越南
苏丹	赞比亚
瑞典	津巴布韦

• 与会者名单见TD/B/EX/INF.7。

2. 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合设国际贸易中心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共同体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一般类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XX XX XX XX XX